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劉紘彰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 分機：8514

電子郵件：zackliu@tbroc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905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905703及
認證碼：205063D76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復評估將旅宿業納入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之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下稱勞發署)112年3月17日發訓字第1120308732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12年3月7日函請勞動部優予考量旅宿業者意見，將旅宿業納入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之適用範圍，勞發署就是否將旅宿業納入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之適用範圍，函復其評估結果略以：
 - (一)勞發署於112年1月6日開辦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，屬配合產業及技術未來長期發展之人才培訓措施，所推動國家重點產業範疇，即以行政院核定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，目的為協助大專青年取得重點產業領域之關鍵技術，對接培育重點產業之助理專業以上之專業人才，以利畢業後投入重點產業之行列，與培訓一般行政管理人才有別。
 - (二)建議旅宿業者如有培訓或進用青年人才需求，可申請運用勞發署現行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、「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」(訓用合一)及職前訓練班等相關就業促進



措施。

(三)教育部為提升政府整體推動產學合作育才措施之效益，自111年起開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.0」，整合教育部、經濟部及勞動部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）等跨部會資源，提供學校開班經費、企業辦訓費用補助及學生助學金等誘因，爰旅宿業者倘有意與大專校院合作，亦可透過該計畫培訓產業所需人才。

三、有關勞發署建議旅宿業申請運用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、「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」、「職前訓練班」及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.0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事業單位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局長 張錫聰

局長張錫聰